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呈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管理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大業務類型及規模以及服務地域範圍。我們由一家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轉型為一家線上慢病管理平台，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以及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來自逾15,600家醫療機構的超過212,000名註冊醫生，使我們獲得基於真實世界的慢病管理經驗的強大醫學知識檔案。展望未來，為解決愈加迫切的線上慢病管理行業的需求，我們可能會不斷完善並推出更多新業務計劃。該等業務擴張或會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未來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按預期取得成功或實現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於新興及不斷變化的行業開展經營，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線上慢病管理平台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相對較新，尚不確定能否達致並維持高水平的需求及消費者接納程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健客平台的付費用戶數量由2021年的約2.5百萬名分別增長至2022年的3.9百萬名及2023年的4.4百萬名。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8.7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4.3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入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與過往相若的業績或按過往相同的比率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對我們進行評估，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內開展經營的初期階段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

- 創新及調整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 與我們現有的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並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
- 制定或實施其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
- 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匯總及處理慢病管理數據，此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發展和表現至關重要；
- 持續改進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相關的算法；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興的行業標準；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及
- 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於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為應對行業及監管環境的競爭及變化，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或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就任何該等變動達致預期業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確保日後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經營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3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為推動服務增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為支持未來擴張奠定堅實基礎而產生大量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錄得融資成本，主要為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的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競爭格局、慢病患者的需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勞工成本，以及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等因素。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其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

此外，儘管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所得收入以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自運營產生充足現金流，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援我們經擴大的業務規模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且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倘我們從運營所得現金流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要面對廣泛和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未來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性質的關係，我們受到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約束。這些法律和監管要求主要涵蓋醫療保健和互聯網等行業。

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部門獲授權頒佈和實施有關醫療保健和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規。醫療保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都可能導致嚴厲的處罰，甚至觸犯刑事檢控。

此外，醫療保健和互聯網行業的法規都相對較新和不斷發展，新頒佈的法規將如何解讀或執行尚不確定。例如，於2021年8月25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聯合頒佈《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規定，中國政府將確定五個試點城市及三個試點省份以制定價格目錄控制醫療服務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試點城市及省份並不包括廣東省廣州市，及該試點方案會否涵蓋在中國提供的線上醫療服務尚不確定。然而，中國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線上醫療服務行業若干普遍接受且我們已採納的做法或會受規限，我們無法排除這種可能性。現時監管環境的任何修訂均有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使我們需修改業務模式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修改的方式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甚至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若干業務運營。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在各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識別我們相信為政府監管的主要領域，倘發生會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這些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從業人員和醫療機構的管理、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器械）的銷售、供應、分銷和廣告、線上醫療、經營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廣告、網絡安全及用戶資料保密。詳情見「監管概覽」。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知悉或倘發生改變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無法預測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會以何種方式對我們產生影響。

此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我們額外遵守法律法規。遵守規定或須取得適當的許可、執照或證書，以及耗費額外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用戶提供某些產品或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隱私、財產擁有權、醫療事故及其他形式的侵權行為、基於合約的責任理論以及銷售及其他稅項等事宜的當前法律應用於數據處理、線上慢病管理服務及其他線上服務，而消除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需要花費數年時間。此外，由於線上慢病管理服務普及程度上升，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安全及安保漏洞對社會整體影響巨大，多項與醫療保健、慢病管理及線上慢病管理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獲准通過。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將目前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或將傳統上不適用於數字服務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應用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提高對醫療、線上慢病管理及其他互聯網服務產品的要求，從而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干擾我們的運營及妨礙線上慢病管理行業的發展或增長。

我們可能因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的行為而面臨監管調查、行政訴訟或法律糾紛，這可能導致罰款或應付賠償。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在許可證範圍內及許可證列明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須於許可證內登記其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倘發現醫生在未於許可

風險因素

證登記的醫療機構執業，該醫生將受到監管處罰，從警告到暫停執業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許可證。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且僅有權在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開出藥物。倘醫生從未於許可證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亦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將及時完成註冊及相關政府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註冊及相關政府程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不會超出各自牌照的許可範圍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尤其是線上慢病管理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其個人責任。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的註冊，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遭吊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被發現註冊不完備或超出相關部門允許的範圍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的多機構執業違反彼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約責任（如不競爭責任），而我們被視為對該等違約行為推波助瀾，我們可能面臨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因此易受法律糾紛及潛在損害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大多數註冊醫生並非我們的僱員，因此對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做法及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我們對彼等服務的監控足以控制其工作質量，或彼等將嚴格遵守規定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及道德規範。倘我們的註冊醫生未能達到我們協議的質量及運營標準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道德規範的要求，我們線上慢病管理業務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與註冊醫生的合約關係，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須對他們的行為負責，聲譽因而受損，並可能面臨昂貴且耗時的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吸引及留住線上慢病管理平台參與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醫生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須經執業註冊醫療機構同意。有關詳情，請見「監管概覽－醫療服務的法規－互聯網醫院」。如我們任何註冊醫生未能獲得必要的同意，其所在的醫療機構可能不允許彼等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互聯網醫院從醫生的註冊執業地點獲得該同意，或對互聯網醫院未獲得該同意施加責任或處罰。然而，當前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政策以確保我們的註冊醫生獲准開具處方及我們內部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在其許可證內。然而，無法保證所有該等醫療專業人員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且相關醫療管理部門不會追溯查找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缺陷，並使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銷售受到嚴格的法律及監管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法律及監管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具體而言，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公司不得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亦不得直接贈送或變相向購買其他藥品或商品的公眾附帶贈送處方藥。違反該等禁令的公司將被責令於限期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造成危害後果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於2019年最後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除對處方藥線上銷售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保持一致的原則。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辦法**」），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旨在加強監管線上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辦法為處方藥

風險因素

的線上銷售提供具體明確的規則，被認為對包括我們在內的線上處方藥賣方更為有利，但亦為我們帶來合規方面的挑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線上處方藥賣方應(i)確保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存處方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屆滿後一年；及(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安全警告，包括「處方藥必須憑執業藥師的處方及在其指導下購買及使用」。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前提下，允許網上銷售非國家特殊監管的處方藥。

尚不確定我們銷售處方藥目前及日後均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日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警告紀律處分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及機制將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而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及時發現處方濫用或欺詐訂單。由於規避我們審查的方法可能經常改變，且可能在成功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方法或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銷售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產生重大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客戶對我們的健客平台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未能維持信譽狀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主要透過健客平台提供線上慢病管理服務。我們一直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建立品牌及聲譽，因為我們相信，維持客戶對我們服務及平台的信任的能力對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線上慢病管理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維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維持卓越客戶體驗以及通過平台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彼等期望的效率；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及

風險因素

- 我們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於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的能力。

用戶對我們平台失去任何信賴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並導致參與者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及降低其在我們平台上的活躍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將有效。該等努力可能費用高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本公司、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關聯方、我們內部醫療專業人員、註冊醫生及與我們合作的醫藥公司的負面評價、關注或其他公開披露、評論或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人向我們品牌尋求利潤或誹謗等挑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或因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達標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損失。

我們面臨在中國提供在線醫療保健服務和銷售醫藥和醫療保健產品的固有風險。如果我們透過健客平台出售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法成分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相關醫藥公司可能遭受或面臨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企業接到受害人賠償請求的，應當實行首償責任制，先行賠付；先行賠付後，可以依法追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我們亦可能因開具處方不當、銷售假冒品和不符合標準藥物或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或沒有提供充分警告信息或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等原因而受到指控。

此外，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所要求的損害賠償。如果我們無法對此類索賠為自己辯護，可能(其中包括)需要承擔因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的相關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遭撤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風險因素

通過健客平台提供醫療服務，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的風險。該等索賠可能針對我們、註冊醫生（就其提供的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就其提供的電子處方服務）。尤其是，我們合作的醫生及醫藥公司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發生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醫療機構與病人可通過磋商解決民事責任爭議，包括就醫療事故的索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病人在治療過程中遭受任何因醫療機構或其醫療人員過失而造成的傷害，醫療機構須負責賠償。儘管我們就業務所涉的風險投保並涵蓋醫療事故索償且我們認為保險金額合適，但醫療責任成功索償可能導致巨額損害賠償金，而有關損害賠償金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

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及醫療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削弱用戶對我們的信心、使平台參與者數目減少、銷量銳減，並可能遭受監管部門的罰款和處罰。我們所遭受的任何索賠均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辯護代價，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害賠償，並轉移我們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此類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歸咎於我們的供應商、註冊醫生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法保證我們可從他們獲得全部賠償。即便我們獲得賠償，我們的聲譽仍然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足夠的用戶或註冊醫生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已經為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建立廣泛的用戶群。我們健客平台的付費用戶人數由2021年的約2.5百萬名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的3.9百萬名及4.4百萬名。我們為平台獲取及留住足夠付費用戶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服務的實際或感知成效。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服務用戶，並提高我們平台上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向潛在用戶有效營銷及精準定位我們的服務。為留住及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卓越的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培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會認為其體驗令人滿意或我們的服務有效。此外，部分用戶可能會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遇到困難或遇到技術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亦需要有足夠的醫生在健客平台上註冊及留住有關醫生，以提供我們的H2H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擁有超過212,000名註冊醫生，提供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註冊醫生會留在我們的平台上，或者我們將能夠吸引更多醫生註冊加入我們的平台。例如，由於醫生對其就職所在的醫院負有責任，他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從日程安排中抽出額外時間參與我們的H2H服務。此外，他們可能不同意我們對線上慢病管理服務的觀點，可能傾向專注於其傳統做法。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多補貼或薪酬以吸引我們的註冊醫生加入其平台，而這些醫生可能不會留在我們的平台，或者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可能會降低。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足夠數目的註冊醫生，我們的線上慢病管理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

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上述或其他類似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用戶，而現有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並停止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過後，患者復歸線下診所及醫院求診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COVID-19疫情，消費者越來越多使用線上平台的醫療服務，例如線上諮詢及購藥。儘管COVID-19疫情於2023年減退，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4.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4.3百萬元，顯示線上醫療保健服務持續獲採用且消費者應用習慣已建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過後患者持續採用線上醫療服務，而患者復歸線下診所及醫院求診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健客平台的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

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340.3百萬元、人民幣1,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368.8百萬元、人民幣1,7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5百萬元。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預期可將我們的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倘我們無法從運營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8百萬元、人民幣1,7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5百萬元。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然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可不時變動。我們初步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以贖回價現值計值的金融負債，即如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我們需要支付的最高金額。有關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可能導致按年損益出現大幅波動。

就我們的產品銷售以及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面臨與醫藥公司關係相關的風險。

透過與醫藥公司的合作，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各種藥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超過1,400家供應商作出產品採購，且我們已提供超過212,000種藥品SKU。此外，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已成為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是我們供應商管理策略的延伸，有助於我們與我們向其採購藥品的醫藥公司建立互利及協同的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醫藥公司的關係及持續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醫藥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彼等保持合作。若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當前的醫藥公司合作夥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替代的合作夥伴，或根本無法找到。

我們通常與醫藥公司訂立採購協議，該等協議一般不確保產品的可用性或在合同期限結束後繼續沿用特定的定價慣例或付款條款。此外，我們與這些公司的協議通常不會限制他們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合作的醫藥公司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或根本不向我們銷售產品。即使我們與這些公司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和具有競爭力價格的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經濟條件、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和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項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以優惠的價格購買藥品，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通常與醫藥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按個別基準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終止與我們的此類關係並將其部分或全部業務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醫藥公司的關係及合作，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藥品，倘我們未能妥善維持及管理該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我們主要從跨國及國內醫藥公司的認可分銷商採購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及配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60.9%、57.2%及51.5%，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20.5%、14.8%及15.7%。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相對有限，因為中國有若干其他醫藥公司擁有類似的供應能力，但倘發生任何重大交貨延誤，導致我們的關鍵供應商無法履行其數量及／或質量義務或無法尋求替代供應商，則會妨礙我們的業務計劃，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目前與供應商訂立的大部分協議並不限制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效地向供應商提供獎勵使彼等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其訂單。倘該等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該等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跟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技術及其他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其他先進的數據技術工具協助我們提供線上醫療諮詢、處方核實及實現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智能供應鏈管理。我們業務的效率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發展的能力。醫療行業已開始提升技術導向能力及利用創新應用程序重塑預防、診斷及治療的概念，如人工智能輔助的醫療服務、線上醫患交流及由人工智能技術輔助的電子處方核實。倘我們無法及時設計符合該趨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開發滿足客戶的新解決方案，並為健客平台及解決方案提供升級及新功能，以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使用新技術以較低價格提供更高效、便捷及安全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及提升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及創新。與我們平台運營相關的技術問題可能會對服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療助手無法通過與用戶的互動提供準確的信息，可能會產生問題，並可能進一步影響醫生根據人工智能醫療助手所提供信息作出診斷及／或發出處方時的判斷。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未能以不斷改進或新型的技術有效運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可能需要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服務的暢銷程度及競爭力可能減低或變得過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和處理大量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安全漏洞或對我們平台的攻擊，以及任何可能觸及或未能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的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用戶註冊為用戶並使用我們平台的服務時處理其個人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健客平台的付費用戶數目分別約為2.5百萬名、3.9百萬名及4.4百萬名。為了讓用戶了解其個人資料是如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處理，我們制定了隱私政策，並嵌入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中。此外，我們已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實施保護用戶個人資料的內部政策，其中規定個人資料的識別及分類要求；個人資料的收集、存儲、處理、使用、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等措施；個人隱私權利保障機制，以及保安事故應變機制等。我們還採取了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政策，根據這些政策，我們將對涉及較大風險的個人資料處理活動進行評估，特別是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時。此外，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部署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以改善我們的隱私及資料安全系統及流程。即使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採取必要的組織及技術措施以保護我們網絡設施及所處理資料的安全，但仍然面臨處理大量資料及保護該等資料的固有風

風險因素

險，特別是保護我們系統中及託管的資料的風險，包括防止外部攻擊系統或員工不當行為；處理與隱私及共用、安全、保障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遵守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此類數據相關的監管部門及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導致我們的用戶資料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洩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還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保持技術基礎設施提供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和完整性，將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技術基礎設施提供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用戶並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自行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耗時、昂貴且複雜，並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並且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這些問題阻礙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從而對我們的平台和應用我們技術的業務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由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所造成的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基礎設施無法使用或速度減慢，均可能會降低我們平台上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量和吸引力。我們的伺服器也可能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侵入和類似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減速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和履行銷售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日益普遍。

我們現有或新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未來或會出現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的技術問題而引起的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這些缺陷和錯誤，以及若我們未能識別和解決這些缺陷和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開發資源轉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增加服務和維護成本。這些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止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亦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極高，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註冊醫生和醫藥公司或其他在業務運營中依賴我們技術的參與者，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移動網絡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網絡中斷而無法運作。

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和移動網絡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進行。我們主要依靠有限數量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伺服器。在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互聯網、移動網絡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可接入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與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為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移動網絡接入費用或移動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或使用我們平台的客戶及用戶的增長及活動取決於彼等有效使用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

客戶及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依賴客戶及用戶下載適合其特定設備的指定移動應用程序。隨著新移動設備的推出，我們難以預測在開發新或替代設備的應用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可整合至該等新或替代設備的應用程序，並可能面臨分銷或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成本增加。倘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變得更加困難，或倘我們的客戶及用戶選擇不通過其移動設備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或使用無法訪問我們平台的移動設備，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在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上顯示、檢索或連結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這些信息或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向個人用戶提供慢病管理服務，此等小程序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規定」）所規範。移動應用程序規定明確了應用程序供應商應遵守的具體義務，包括須核實用戶

風險因素

真實身份信息、須管理信息內容、須保護用戶個人資料、須獲得事先許可方可提供互聯網新聞及資訊服務、禁止誘導用戶下載、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履行保障數據安全的義務、履行保護未成年人的義務、依法對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新技術、應用程序及功能進行安全評估、依法制定公共管理規則、與註冊用戶簽署服務協議，以及依法處置違法或違反合約的註冊用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上上傳、顯示、檢索或連結的所有信息及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移動應用程序規定。一旦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暫停服務或刪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宣傳及推廣醫療保健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時受到限制。

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註冊醫生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在提供網上慢病管理服務時，均須遵守有關的規章制度，以限制向用戶或潛在用戶推廣或傳播有關持牌醫生專業醫療服務及執業的資訊，及主要目的為向用戶或潛在用戶推廣醫生產品或服務的出版或營銷活動。此外，我們推廣服務及產品時受到若干限制。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未來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或獲得新商業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凡是在網上發佈的含有藥品名稱、藥品所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品有關內容的廣告，以及含有醫療器械名稱及其適用範圍、性能、結構組成、功能等與醫療器械有關內容的廣告，均須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查。我們不得在運營平台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須確保任何有關醫療及藥物的廣告不包括任何有關該等醫療、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宣稱或保證的功能及安全性，或任何有關該等醫療、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及有效性的聲明。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甚至被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

我們的平台為醫藥公司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妥善地告知醫生及患者有關慢病狀況及治療方案的信息。雖然我們實施了內部程序以檢查在我們運營的平台上顯示的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監測在平台上傳播或發佈的資訊的現有做法

風險因素

能夠有效確保遵守所有與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推廣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如果相關規則及法規或其解讀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及第三方可能會被視為違反該等規則及法規，並受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平台上被指為不符事實的、破壞社會穩定的、淫穢的、誹謗的、破壞聲譽的或其他非法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監控我們平台的內容，以發現可能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誹謗或其他違法內容，並及時對此類內容採取適當行動。隨著我們平台活動增加，以及我們推出更多平台特點與功能，我們監控平台內容的負擔可能會加重。我們也可能須對於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用戶所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承擔潛在的責任。就我們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與相關醫藥公司亦可能須就我們透過健客平台或由相關醫藥公司發佈被相關部門視為違法的內容承擔責任。我們可能很難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我們未必能夠時刻通過我們的監控及評估程序識別所有違規內容。儘管我們平台的使用條款規定，用戶須為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或傳播的內容承擔所有責任和法律後果，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會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如果我們被裁定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撤銷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運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的參與者（如我們的用戶、註冊醫生、供應商和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在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發佈的信息（包括文章、視頻、產品評論和留言板）的性質和內容，遭受以誹謗、破壞聲譽、疏忽、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由和主張為由提出的索賠。無論此類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因此而遭受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違反安全及隱私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涉及儲存及處理大量用戶個人及醫療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試圖入侵我們的系統，這可能導致敏感個人醫療資料外洩。我們建立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我們僱員的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僱員或醫生披露敏感或賬戶資料以進入系統，或可能以其他方式進入系統。任何該等違規或未經授權的訪問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且通常在對目標發起攻擊前不會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倘出現實際安全漏洞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或會損害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索以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所提供的平台、服務及解決方案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醫藥零售公司（如傳統線下藥房及線上平台）及提供線上慢病管理服務的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項目經驗、更成熟的品牌、更龐大的用戶群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從而在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與此同時，擁有豐富資源、技術專長及強大品牌力的大型科技公司可進入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或在相關市場進一步擴展，與我們競爭。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倘出現擁有大量資源的新進入者，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來完成及配送健客平台上的訂單。如果這些物流及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快遞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進行配送。如果這些第三方未能及時、妥當地交付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這些第三方及時和妥當的產品交付亦可能會因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極端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物流相關監管措施的實施及勞工騷亂而被中斷或損害。我們可能找不到其他替代物流及快遞公司，無論是否以有利條款來運送及履行通過我們線上零售藥店平台下達的訂單。如果訂單未能及時、妥善交付及履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送貨、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納無需將全部交付成本轉嫁給用戶的交付政策。我們亦採取政策允許在某些情況下出於特定原因退貨和更換我們的某些產品。法律也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和相關法規及規則，用戶在互聯網上向業務經營者購買產品時，一般有權在收到產品後七天內無需理由退回購買的產品，但當中有例外情況，如藥品。這些政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和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量退貨的能力並未經考驗。如果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減少我們的成本和支出，或會引起用戶的不滿，導致現有用戶的損失或未能以適當的速度獲取用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即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交付後產品退貨的百分比）分別為0.2%、0.3%及0.3%。往績記錄期各年的退貨相應次數分別約為11,000次、21,000次及33,300次。如果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或不能根據與供應商的合同將某些產品退回給供應商，或者如果此類產品的退貨率顯著增加，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餘額、庫存減值和履行成本的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21.4天、23.8天及24.6天。超出用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種類，我們預期將更多產品納入存貨，這將使我們更難有效管理存貨，並將對我們的倉儲系統造成更大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倘日後有效期將至的藥品（我們的內部政策將其歸類為有效期少於6個月的藥品）數量增加，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該等藥品、根據相關供應協議將該等藥品退還予上游供應商，或因庫存過時而處理該等藥品。出售該等有效期將至的藥品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並可能引致對健客平台的負面觀感，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或因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達標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損失」及「—維持客戶對我們的健客平台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未能維持信譽狀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倘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反過來或需要我們以較高成本購買存貨，或導致用戶訂單未能完成，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用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作出購買決策和管理我們的庫存。然而，在訂購庫存的時間和我們的目標銷售日期之間，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發生顯著變化。需求可能受到季節性、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的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改變、製造商延期訂單和其他賣方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用戶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很

風險因素

難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適當的產品選擇，並準確預測需求。獲取某些類型的庫存可能需要大量的交貨時間和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保持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適當庫存水平，如無法保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履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合約負債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與就銷售藥品及保健品或忠誠積分計劃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該等款項於用戶使用忠誠積分付款時確認為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履約責任，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已作出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運營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網絡或數據中心設施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害。

我們曾因多項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而遭遇網絡及服務中斷、暫停及其他性能問題，且日後亦可能會遭遇該等問題。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但倘發生系統故障，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

展望未來，我們擬與可穿戴設備製造商等多個第三方實體合作，並將探索新技術的可能性，這將需要更大的數據存儲及處理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有利的經濟條款充分擴充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基礎設施容量需求。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並無足夠的控制權，因此，與我們擁有或位於我們物業內的設施相比，我們無法為其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設施容易受到地震、水災、火災、停電、電訊故障、入侵、破壞、恐怖主義行為、蓄意破壞行為、操作人員錯誤及其他類似事件或不當行為的損害或干擾。儘管該等設施已

風險因素

採取預防措施，且我們具備災難恢復計劃，但發生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瀆職行為、在無充分通知的情況下關閉設施的決定或該等設施的其他意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間中斷以及數據及業務丟失，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轉換至新數據中心或將數據從一個數據中心移動數據至另一個中心。

我們的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妨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可能導致專利、機密或其他數據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招致索賠及責任及令潛在客戶卻步。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而面臨風險。例如，用戶可能透過提交虛假處方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處方藥，從而進行虛假交易。用戶亦可能於我們的平台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得他們不應獲得的處方。我們通常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實名認證服務核實患者身份，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運營的有效性及彼等服務的可靠性，我們對此並無控制權。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檢測及減少平台上欺詐活動的發生，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用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貪腐）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或負面宣傳或造成損失。儘管我們已就質量控制及其他相關事宜制定內部控制及政策，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及政策將防止我們的僱員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因我們平台或僱員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及用戶情緒將嚴重削弱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且可能無法收回所作出的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提升核心能力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快速的技術變革，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特點及功能，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我們認為對業務有幫助的技術，如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未必能取得預期結果。在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或會遭遇可延遲或阻礙發展的困難。即使研發項目成功帶來新的核心能力或解決方案，但在商業推出前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測試，而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未必受到客戶歡迎或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所產生的開支。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保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未能取得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變為必要的額外牌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慢病管理及線上慢病管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需要多項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以進行及發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取得以下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有效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線上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持有的部分許可證須定期重續。倘我們未能於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重續一項或多項牌照及證書，或及時取得有關重續，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作為許可證持有人）各自的名稱、註冊資本或法定代表於有關許可證有效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須更新若干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妥善重續及維持所有該等必要牌照，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及於極端情況下被勒令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持有的牌照可能被視為不充分，這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許可證及牌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

我們可能因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發放貸款而遭受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多名關聯方作出墊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按貸款人自有關貸款獲得的收入，對違規貸款人處以一至五倍的罰款。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對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關於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新詮釋（「**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第10條，最高人民法院確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如符合所收取利率等若干規定，並概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即屬有效及合法。倘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持續及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持續及協作努力。然而，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對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爭奪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挽留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專家、具備醫學教育背景或經驗的優質專業人士以及技術、管理、編輯、財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領域的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對合資格人士的需求殷切，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我們成功所需的人員。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罰金以及移除我們系統上的數據或技術。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許可慣例可能無法有效地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

風險因素

性及範圍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在中國以訴訟方式解決糾紛愈發普遍，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上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有關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運營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的現有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限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款，或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許可協議，或我們可能須遵守禁令或法院命令。即使指控或申索缺乏理據，對該等指控或申索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於我們的過程中侵佔、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軟件、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技術。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高級職員及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該等第三方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但無法保證我們已實施或可能實施的任何政策或合約條文將有效。倘我們或我們一名高級職員或僱員被提出侵權、盜用或違規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須受禁令或法院命令所規限，或須移除數據及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機密保護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任何待審批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會獲頒發或註冊。我們已取得或日後可能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侵犯或盜用。

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監控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

風險因素

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有關監控未必有效。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起的訴訟中勝訴，且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意義。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製藥行業已發生多宗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及醫生從製造商、分銷商及藥店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網上零售藥店業務而言，涉及的產品可能會被查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暫停。倘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不同，或採用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我們也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對我們品牌的聲譽及知名度的任何損害(包括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介次數。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取得成功及將會取得成功或我們能夠達到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倘發生或被認為已發生事件(無論該等事件是否為我們的過錯)，我們都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尤其是，鑒於社交媒體(包括微信)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真實)均可能迅速傳播並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及信心。負面

風險因素

宣傳或針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訴訟及調查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該等行為非我們所能控制。激烈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或會不時成為訴訟、監管調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一方，以上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或會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分散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最終在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中獲勝，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過往由廣東健客根據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許可及授權持續運營，並有若干關聯方使用「Jianke」或「健客」作為其公司名稱或商標的一部分，因此與該等公司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爭議可能被錯誤地歸咎於我們，進而可能使公眾對我們品牌的印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均可能產生昂貴的抗辯成本。一旦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錢損失、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家公眾[編纂]公司，我們將面臨更多的申索及訴訟。

未來投資及收購互補資產、技術及業務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重大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所收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涉及重大成

風險因素

本，而整合所收購業務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我們亦可能須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而這可能所費不菲，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有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信貨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相同日期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供應商的回扣、來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應收款項以及與我們採購藥品有關的押金。因此，我們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臨信貸風險。倘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產生重大減值，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與企業客戶對我們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得資料而估算。由於有關估算涉及作出艱難的主觀判斷，並受固有局限性所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可能計提的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足以彌補所有該等實際虧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亦面臨預付款項產生的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裝修、裝飾、網上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採購藥品及其他產品支付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服務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責任。倘彼等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違約及與之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有關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當有需要時，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信貸融資。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部融資有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流動資金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與中國醫療及線上慢病管理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負債或使我們須承擔更多的債務償付責任，並可能導致訂立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無法保證可及時獲得融資、獲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或會嚴重局限我們的流動資金，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任何股權或涉及股權的證券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付款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各種付款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通過各種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進行線上付款。我們可能就若干支付方式被收取轉匯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可能隨時間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影響。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或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為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設立適合我們業務運營且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

風險因素

部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甚或根本無法識別。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檢測該等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得到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及過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很可能在未來提供更廣泛及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內容的擴展及多元化使我們須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然而，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購保險範圍將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有關業務或運營的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就損失索償，甚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註冊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供款，但不超過僱員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部分僱員基於其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及住房

風險因素

公積金做出全額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累計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社保供款不足，我們可能須支付自到期日起計每天0.05%的滯納金。倘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付款，主管當局可能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1至3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欠繳金額。倘未於有關期限內作出支付，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當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施以滯納金或罰款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向主要人員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獎勵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以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管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結束時收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預計未來將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重大開支，因為我們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要求我們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使用公允價值法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入賬，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開支。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任何嚴重或持久的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此情況會否導致經濟長期衰退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充滿挑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取寬鬆的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已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近期全球通脹壓力、於烏克蘭發生的衝突，以及對俄羅斯實施

風險因素

大範圍的經濟制裁，可令能源價格上升，對全球市場造成干擾。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亂、恐怖威脅及開戰可能性或加劇全球的市場波動。經濟若出現任何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受與中國醫療服務及藥品消費相關消費活動及模式有關的季節性影響。例如，第一季度恰逢農曆新年假期，中國線上及線下醫院及藥店的患者就診量及其他活動普遍較低，因此我們通常預期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會下降。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及擴張，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不斷演變，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模式於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以及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未來也可能會增加。因此，逐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沒有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編纂]可能會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任何災害(包括自然災害、爆發衛生疫情及其他非常事件)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自2020年1月下旬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在區域封鎖期間，醫院作有限度的診症，而我們的產品在有關地區的送貨上門暫時中斷。此外，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景泰醫院暫時關閉，我們用於治療發熱的部分藥品暫時中斷供應。COVID-19疫情持續傳播及長期發生對我們業務或行業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疫情的任何復燃情況及蔓延程度，該等影響可能屬重大。倘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增加本文件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供應品及送貨服務以及我們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的能力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除COVID-19外，自然災害、其他衛生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嚴重中斷、停工、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硬件或軟件發生故障，同時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衛生疫情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衛生疫情對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我們的管理層以及大多數僱員均居於此。我們多數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託管在我們的總部及廣東省東莞的設施內。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對廣東省造成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確立若干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運營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從事醫療機構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互聯網醫療機構）的實體實施外資所有權條文，除非是屬於若干例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於本集團業務的應用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實際所有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並為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且該等安排根據其條款及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對各方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適用方面可能會不時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因此，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獲採用，或(如獲採用)會作何規定。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擁有酌情權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不遵守行為，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破壞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事件的發生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顯著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並且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與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在線藥品銷售、醫療諮詢服務及學術性社區服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然而，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方舟雲康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作出變動，惟須遵守管理層層面的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方舟雲康或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成本；(ii)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

風險因素

害賠償，其中任何一項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方舟雲康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方舟雲康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方舟雲康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為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而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方舟雲康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合約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法律制度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者不同。請參閱「與法規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限制閣下可得的法律保障」。與此同時，有關如何解釋或強制執行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這將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方舟雲康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自於方舟雲康的股權以及我們與方舟雲康及其各自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方舟雲康的任何股權由

風險因素

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方舟雲康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而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作為我們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物業以及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此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方舟雲康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彼等及方舟雲康之間所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實際控制方舟雲康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從而促使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方舟雲康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目前，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方舟雲康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

風險因素

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簽立授權書，以委任新外商獨資企業或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方舟雲康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這將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巨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查詢。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項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裁定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且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且最新版本於2021年12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該等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經營的行業

風險因素

進行投資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例如，外資企業不得經營國內快遞信件業務。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均無資格在中國經營國內快遞信件業務。因此，我們參與此類業務活動（如有）將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外商投資法解釋，且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協議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已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須於深圳進行。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有關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機構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補救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以受害方為受益人轉讓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裁決。倘合約安排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予受害方）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法規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上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可能受有關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的法規、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以及其他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所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鼓勵經濟增長的措施，並就資源分配作出指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能受惠於此等措施的程度，或能否受惠於此等措施。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可能不時修訂，而有關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各種法律和其他義務所限制，如果我們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和義務，可能會導致政府當局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共享、保留、安全和轉移機密和私人信息（如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的中國法律。這些法律將繼續發展，中國政府將來可能會採取其他規則和限制。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其他重大法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作為線上慢病管理服務提供商有義務提供技術援助並支持公安和國家安全部門保護國家安全或協助刑事調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在中國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在中國。

於2022年9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提高了罰款上限，因此在該修訂生效後，倘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更大的影響。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可用性及披露以及在中國境內此類活動的安全監督。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進一步增加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

為進一步釐清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設立的數據出境機制，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概述了在中國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出境的安全評估要求和程序。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及在我們經營過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存儲在中國境內。我們並無將我們在經營國內業務的過程中所收集和

風險因素

產生的數據轉移出境。我們預期該辦法就數據出境而言不會對我們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該辦法屬新頒佈，其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持有的觀點會與我們的觀點相同。倘監管部門將我們的若干活動認定為數據出境，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規定。

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草案》，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倘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直至2021年12月13日前，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管理條例》尚未獲正式採納，亦無具體實施的時間表。因此，《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草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釐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的可能後果(如有)，我們正在密切監察及評估有關規則的制定過程。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義務的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運營的執行命令、訴訟或不利報道，並可能使我們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就有關指控及索賠作出回應及抗辯。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提出網絡安全審查，意味著我們在工作成員依職權提出此類網絡安全審查時，也可能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10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部門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該等通知。

風險因素

視乎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的進一步官方指導及實施規則，考慮到《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引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包括通知整改、沒收非法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和法律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網站或平台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限制閣下可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適用於位於中國的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規的大陸法制。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決定作為先例的價值不高，僅可作參考之用。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會不時頒佈，包括與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財政、外匯及貿易相關者，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許多此等法律及規則相對較新，並會作出進一步的實施及詮釋。另外亦可能有涵蓋中國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規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日後不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獲得了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執照，或者能夠維持現有的執照或獲得新的執照。如果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獲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或執照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額外的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上述任何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對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違規風險及潛在的處罰及罰款。例如，我們的註冊醫生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收入之特徵存在不確定性。倘稅務機關澄清現行法規的詮釋並且與我們的有所不同，我們或須支付任何欠款並被處以我們未能為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扣繳的個人所得稅金額的三倍

風險因素

之罰金，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可能性較小，因為：(i) 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的法律責任（技術上無法轉移）由註冊醫生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須就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的可能性甚微；及(ii) 我們並無任何責任預扣註冊醫生業務收入的稅款。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現行框架，註冊醫生收取的收入被視為業務收入（而非勞務收入），且根據稅務機關的現行慣例，該等收入重新定義為勞務收入的可能性甚微，故我們因未能預扣稅款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亦甚微。

中國的併購規定和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作出收購來促進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等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以及其他最近通過的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規定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如果(i) 涉及重要行業，該交易牽涉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者該交易將導致持有著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必須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被認為屬集中的交易且涉及交易方達到特定營業額基準的（指在上一個財政年度，(i) 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在全球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和至少兩個此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 有涉及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必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後方可完成。於2020年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了三宗行政處罰案件，當中涉及收購方未能就其過去的收購向當局作出適當的集中申報。

此外，在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還頒佈了《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並於2011年9月起生效以落實6號文。根據6號文，對於有「國防和安全」問

風險因素

題的外國投資者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有「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某一特定併購是否接受安全審查時，將重點關注交易的實質和實際影響。商務部若決定對某一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等條例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委託、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來構建交易以繞過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當中設立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需要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在華相關方在投資於(其中包括)重要的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和服務、重要的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對目標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我們未來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擴展業務。要遵守上述條例和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非常耗時，而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如需獲得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當地對應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完成此等交易。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認為是在一個引起國防和安全或國家安全擔憂的行業。然而，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在未來發佈解釋，確定我們的業務屬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簽訂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可能會受到嚴格審查或禁止。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或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條文，其主旨是要求為使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須取得中國證

風險因素

監會的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批准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監管要求」。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透過採納一套備案監管機制，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發行人如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亦規定，發行人須在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事後報告。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新聞發佈會，發佈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其中包括）釐清了(i)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毋須立即完成備案程序，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事項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及(iii)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在香港已通過聆訊）但未完成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可享有六個月的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毋須立即完成備案程序。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向該等境內企業或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

風險因素

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要求檢查、調查或取證，有關檢查、調查或取證行動應根據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的檢查及調查或提供該等檢查及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及材料前，應當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由於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相對較新，因此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倘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其後確定本次[編纂]需獲得批准或備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備案，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備案。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不要繼續進行本次[編纂]。倘我們在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批准或備案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編纂]，或倘我們無法遵守任何新的批准或備案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由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此外，倘任何新法律法規要求須就本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其他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所需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程序。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的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所稱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稅局發佈一項通知（「國稅局82號文」），當中載明關於如何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國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映了國稅局關於在一般情況下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納稅居住地時應如何採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標準。根據國稅局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運營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iv)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慣常居住在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極大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構出於企業所得稅目的確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利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

風險因素

中國企業，稅率為10%；對於非中國個人，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約束）。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享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福利尚不清楚。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減少。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管轄區(i)而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稅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稅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稅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稅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稅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的性質重新定性。然而，國稅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入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廢除了國稅局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文的若干規定。國稅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

風險因素

序。根據國稅局37號文，倘負責扣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之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境外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或出售，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除非有關股東於我們[編纂]後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有關股份）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稅局7號文及國稅局37號文，我們在該等交易中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承擔稅項或預扣稅義務。根據國稅局7號文及國稅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利或股份轉讓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並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按10%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有關中國稅項責任均可通過適用的稅收條約的規定予以減收。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詳情請見「一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近乎全部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

風險因素

股份支付的股利或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利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利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利預扣稅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稅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確認的公告》（「9號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於就稅收協定中與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股利金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可能會將資金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相關規定，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進行登記，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進行登記。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也不得作為替代限額，但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

風險因素

計算方法和限額，並應在貸款協議簽訂後，在借款人提取任何外國貸款金額前至少三個工作日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網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都必須在國家發改委註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註冊或批准或完成該等政府備案。如果我們未能收到此類註冊或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我們及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但是，19號文允許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幣兌換註冊資本進行股權投資，但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幣兌換註冊資本不允許用於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託貸款或者購買任何投資物業，但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賬戶外匯結算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進行了修訂。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註冊資本所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使用進行規範，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本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關聯公司以外的其他人提供貸款。如果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來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並且我們發現有必要使用外幣計價資本來提供此類財務支持，我們為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法定限制及約束，包括上述限制。適用的外匯通函和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將[編纂]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的目的以其在境內企業所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

風險因素

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登記。此外，當該等中國居民直接持有其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任何基本信息變動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利，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須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可能無法辨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已遵守37號文或其他有關規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作出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及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者），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將可及時獲取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倘經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按要求辦理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利，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可能來自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債務的相關安排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可能會對屬於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推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匯款以支付股息或向我們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和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利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利（如有）。缺少可動用的外幣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資本賬項目項下外匯酌情兌換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理財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倘無法以外匯體系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很大，難以預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1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7.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而且，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

風險因素

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當事人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以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協議。因此，根據2006年安排，若爭議各方並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香港與中國訂立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2006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前訂立的包含專屬管轄權協議的合約除外）。《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645章）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落實2019年安排。該新制度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以及當事人有書面排他性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然而，對該新實施法律的詮釋及實際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之前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凡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等事項。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時，我們與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若彼等或我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可能會面臨罰款或監督措施。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稅局還發佈了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檔，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可能因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向

風險因素

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權益的難度。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另外三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向該等境內企業或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供應商要求檢查、調查或搜證，有關檢查、調查或搜證行動應根據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供應商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的檢查及調查或提供該等檢查及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及材料前，應當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由於《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相對較新，因此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3月，成立新政府機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不斷加強反壟斷執法力度。於2018年12月28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於2020年9月11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於同日生效，作為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平

風險因素

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導。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互聯網平台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部分情形，並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的備案程序。反壟斷指南主要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消除或者限制競爭五個方面。

近期，中國證監會對多宗互聯網行業反壟斷案件進行行政處罰，互聯網行業反壟斷的監管環境不斷收緊。鑒於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中國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及各種不同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的地方實施做法，我們可能須支付開支及調整我們的業務做法，以符合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指南或其他反壟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運營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4項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惟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證書，且部分租賃協議已到期而並無重續，其中大部分我們正在申請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及重續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彼等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因第三方的質疑而失效或終止。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較差。儘管我們可向該等出租人尋求賠償，但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閣下未必能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價格[編纂]我們的股份，甚或根本不能[編纂]。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股份[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該等公司證券於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且可能導致閣下於[編纂]我們股份時造成損失。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入、[編纂]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會導致股份[編纂]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動。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當該等出售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做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現有股東(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持有的股份均受若干禁售期限制。請參閱「[編纂]—[編纂]」。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關人士有任何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股份的意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日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概不能預測有關出售對股份[編纂]的影響(如有)。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股份[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面臨持股百分比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宣派任何股利，且閣下可能須依靠股價上漲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故我們尚未就未來股利採納股利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派付的股利僅由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利，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利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除外。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未來股利(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

風險因素

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日後[編纂]。概不保證我們股份將會[編纂]或能維持閣下的股份[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於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本文件內從多份政府刊物及行業報告取得的行業實際情況、統計數據及預測均未經獨立核證。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醫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獲得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對這些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發佈關於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信息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項；與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利或其他分派相關的決定；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控制我們發行在外股本的約[編纂]%投票權。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及降低我們股份[編纂]的機會。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別。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